

清城审批环表〔2025〕7号

## 关于《清远市亿隆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生物质颗粒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亿隆木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亿隆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生物质颗粒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亿隆木制品有限公司拟将原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塘基村委会三江村口清远市和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房A3-1#厂房的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搬迁至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清三公路43号厂房，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2° 57' 9.040"，N23° 30' 20.300"，占地面积3657.5 m<sup>2</sup>，建筑面积3325 m<sup>2</sup>。迁建后公司进行升级改造，由一条生产线改为两条生产线，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相应发生改变，项目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的生产，年产生生物质颗粒15万吨。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破碎、制粒成型、冷却筛分工序粉尘经收集采用配套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对应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清远市昌盛铜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已配置的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

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较大木块、次品、治理设施收集颗粒物、重力沉降颗粒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按照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等场地设施，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危险废物泄漏、废气事故排放等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24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

---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24日印发

---